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8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吳欣怡

被告 陳振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7,6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375元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249,390元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86,195元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97,6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、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2 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05 (一)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
06 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並應於
07 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未
08 清償之帳款給付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迄113年3月
09 尚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54元未清償，其中消費款59,3
10 75元、手續費173元、已到期利息1,806元、違約金700元。
11 而其中本金59,375元應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2 息14.99%計算利息。

13 (二)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
14 5,034元、200,000元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72期按月攤還，
15 利息按年息3.99%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16 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約定利率2
17 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
18 未依約清償帳款，各欠249,390元、86,195元，及前述約定
19 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

20 (三)綜上，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
2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23 請書與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
24 約定條款、單月帳務資料查詢、消費暨繳款明細表、欠款彙
25 整資料表、信用貸款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
26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
27 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
28 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
29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3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410元	
合 計	4,410元	